



破除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的“玻璃门”

■赵强

近日,有关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难的新闻再次引起网友热议。有网友反映,自己是2017年后的统招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参加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古杭锦旗和准格尔旗的教师招聘时,均被以“学历不符,非全日制学历”的理由拒绝。

笔者注意到,非全日制研究生是近年来研究生教改的产物,是指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无疑,这种学习方式适应了当今人们需要终身学习,以及青年人在参加工作之后,根据自身业务发展亟需进行知识更新的迫切需要。2016年,教育部下发了《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由此,研究生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区分,在招生录取、培养标准、学历学位证书的法律地位和效力都相同。今年2月,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在各种招聘中,对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考资格条件。

然而,对于这些规定,很多地方和招聘单位暂未贯彻执行。笔者注意到,在多个网络互动平台上,近年来有不少网友咨询、反映统招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包括人才落户困难、入职被拒、就业受歧视等多个方面的问题。近日,不少地方发声将落实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政策,但依然有部分单位仍存在歧视现象。显然,很多地方把非全日制研究生等同于以往的在职研究生,用陈旧的眼光看待如今的研究生教育。

其实,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只是形式的差异,并无本质的不同。至于在后者中有个别人浑水摸鱼、学业不过硬,并不能代表整个群体的水准。某些地方出现的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歧视政策,显然是一种唯名校、唯学历论在作祟。如果单位在招聘时只是盯着名校毕业生,对非名校、非高学历的人嗤之以鼻,许多优秀的人才也许就此擦肩而过。这也就不难解释一些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求职时只说明自己的本科学历,对后者只字不提。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是一项举国关注的国策,亟需破除各类阻碍人才流动、人才就业的“玻璃门”“旋转门”。在就业等方面,有意无意地将非全日制研究生打入另册,既是对知识和人才的蔑视,也是对人才的浪费,会造成新的就业不公平。有关部门在现行政策基础上还应出台更加权威、细化、操作性强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规定和实施细则,比如,在如何有效保护这一群体的就业权益、福利待遇、岗位晋升、人才落户等方面都应当有详细规定,同时还要在观念上让整个社会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有更正确的认识,破除阻碍这类毕业生找工作就业的“玻璃门”,确保就业公平能落实到位,让非全日制学历的含金量得到普遍认可。

社评

物业服务融入城市治理可实现双赢

在快速城镇化进程背景下,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日趋迫切。这其中,以为人民服务为主体已成为城市治理理念的重点,不断满足市民的现实需求成为推进城市治理的突破口。然而,如何以服务替代管理?如何实现服务与管理的有机结合?城市服务的模式尚未成熟、路径仍在探索。

当前,城市治理公共服务市场不断开放,这为城市引入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城市治理创造了机会。一方面,一些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承担了部分社区治理的基础性工作,积累了复杂场景的服务经验;另一方面,一些大型品牌物业服务企业具有较先进的管理系统和较完备的服务工具,能够支持服务范围的进一步延伸。因此,物业服务企业开始从社区走向城市,转型“城市服务商”,万科物业、保利物业、碧桂园服务、龙湖智慧服务等纷纷担起“城市大管家”的角色。其中,万科物业以“国企混改”形式在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打造的“物业城市”模式颇为亮眼。此模式是把一个城市的公共空间与公共资源整体看成一个大物业,引进物业公司作为“城市总运营商”,运

用市场机制,通过“专业服务+智慧平台+行政力量”相融合的方式,对城市公共空间、公共资源、公共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服务+运营”。可以说,“物业城市”打开了企业进入社会治理领域的一扇大门,填补了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的管理缺位,凭借市场化手段让城市实现经济正循环。

当前,一些地方政府较为缺乏城市运营的经验。九龙治水、人员短缺、资金有限……种种掣肘让这些城市在进行社会治理时有心无力,缺乏造血能力,沦为“支出型城市”。而“物业城市”所做的正是挖掘城市的“造血细胞”,发挥精细化、专业化优势,填补政府在某些公共服务领域的短缺或空白,并通过市场化运营盘活曾经被闲置和浪费的城市资源。仅一年时间,大横琴城资2019年营收增至3.9亿元,是2018年实施混改前的2.5倍。这种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新型城市治理生态圈,让城市实现了有机生长,让城市更具竞争力。

可以看出,将物业管理融入城市治理可实现双赢。对政府来说,成百上千次的招投标能够转化为一次战略合作,

管理成本、协调成本大大降低;而企业则可以更有效盘活资源,实现公共资源的价值再挖掘,在降本的同时实现增利。目前,万科物业的“横琴模式”已经在雄安新区、广州白云新城、成都高新区等全国8个地区落地复制,成功实现了“走出去”;保利物业的“大物业”战略版图中,公共服务已进入全国23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实现多种业态的全国化布局;碧桂园服务“城市共生计划”已与遵义、开原、天津等10余个城市达成战略合作,持续推进城市服务落地……物业服务企业在城市服务模式方面的探索值得鼓励,这对于城市治理来说是一个积极的信号。

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物业服务企业融入城市治理既是自我变革,也是适应新的时代要求。需要指出的是,城市的核心是人,现代化的城市治理既是科学化、专业化的,也是人性化、精细化的,城市服务水平的优劣最终要以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来衡量。物业服务企业既要善于运用专业化手段提供一体化公共服务解决方案,更要人性化推进城市治理,提供“有温度的服务”。

是否合理

来自北京的张先生告诉记者,他母亲日前收到某银行通知,其购买的两款理财产品将在到期前被提前终止。这两款产品的期限分别为1158天和1826天,本应于2021年和2023年到期,如今却被提前“强退”。

近日,理财市场的这一新动向引起了不少投资者的关注和疑问——理财“强退”合理吗?存量产品为何加速退场?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微言微语

推动烂尾楼复工续建,除了曝光还需靠什么

背景:

日前,云南昆明一处名为“别样幸福城”的烂尾楼,因为“30户居民住进烂尾楼”的消息上了热搜;另一处网红烂尾楼则是微博超话“石家庄最美烂尾楼”的主角“祥云国际”楼盘。8月27日,在网友的关注下,昆明市官渡区政府关上街道办发布通告,宣布“别样幸福城”4号地块将启动复工续建。而祥云国际被其他房企接手后,目前也已进入复工状态。对于这样的结局,网友纷纷晒出了自己所

在地的烂尾楼,并留言质问道:“上了热搜才能解决?”“那些没上热搜的烂尾楼怎么处理?”

@高燕:房子关系着民生,很多人把幸福生活的愿望寄托在房子上。不少家庭为了房子倾其所有,买到烂尾楼,损失最大的是老百姓,最惨的也是老百姓。

@郭杰:纵观烂尾楼形成的原因都大同小异,老百姓却各有各的不幸。监管不到位不能让老百姓买单,如何盘活烂尾楼值得深思。

@王建红:面对各地频频出现的烂尾楼现象,政府是否应该考虑设置房地产开发准入机制?或者提高开发商自备金的比例?亦或是在时机成熟的时候,逐步取消预售制而改为现房销售呢?

@中国青年报:无论是推动解决存量烂尾楼问题,还是预防新增风险,都有两点需要明确:其一,地方政府必须把老百姓关心的问题切实放在心上,从根本上重视起来;其二,任何民生问题的最终解决,都必然有赖于长效机制的建立,而绝不能只靠舆论的偶然推动。